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佛山、廊坊、长沙的七家营业部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755-25822583，010-6805577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42个城市7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烟台、青岛、西宁、江苏、宁波、杭州、金华、绍兴。

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光大证券的网站：www.ebscn.com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证券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联合证券网站：www.lhzq.com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2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

投资者可拨打万联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0-8769264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万联证券网站w w w.w l z q .c o m .c n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21个城市26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合肥、蚌埠、芜湖、淮南、马鞍山、安庆、宿州、阜阳、亳州、黄山、滁州、淮北、铜陵、宣城、六安、巢湖和池州。

投资者可拨打华安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 w w .h u a a n s.c o m .c n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全国32个城市的107家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齐鲁证券网站：www.ql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08年3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自2008年3月18日起，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先购先得。到2008年4月18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公司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利息在三个月届满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理销售网点面向所有投资者公开发售。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仅说明该网点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人。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2）本基金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4、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25万元	1.0%
25万元≤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本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采取本日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申请认购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请认购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敬请投资人注意。

认购费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代理人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有关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总规模实行限量90亿元（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

（1）募集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的总金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高于90亿元的情形：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的总金额超过9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0亿元－募集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内有效认购金额不足90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3.00元，认购价格每份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 =99.01 元

认购份额=(9900.99+3.00)/1.000=9,903.99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3.99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90亿元。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末日，且本次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80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2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90－80）/20＝50%，对应认购费率为1.0%，认购末日利息为2元，认购价格每份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50%=5,000 元

净认购金额=5,000/(1+1.0%)=4,950.50 元

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 元

认购份额=（4,950.50 +2 ）/1.000=4,952.5 份

未确认金额=10,000－5,000=5,000 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2.5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5,000元将于本基金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流程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为2008年3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至2008年4月18日，9:30—16: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3、办理开户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账户的银行存折或借记卡或信用卡等；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个人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基金业务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国内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但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写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的开户申请表；

②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卡；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注：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本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②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其复印件；

③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天治创新先锋基金”。具体方式如下：

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直销账户（1）：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726018170001282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直销账户（2）：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17612901310002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武康路支行

直销账户（3）：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4936—0404000078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账户（4）：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6392—9702015385000005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直销账户（5）：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50400050111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直销账户（6）：

账户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892576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若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或开户（或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交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08年3月18日起至2008年4月18日，大集中系统未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16: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营业）；大集中系统已上线行柜面办理时间：9:30到营业结束，15:00以后交易作为次日交易（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①个人客户购买基金基本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 认购基金。（

②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③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程序

①机构客户购买基金基本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②开通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通银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②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③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天治基金的基金账户时，需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身份证件。

④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天治基金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个人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③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机构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①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②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6、注意事项

①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②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中国农业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①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

②开通天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③认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中国农业银行客户资料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事先办妥的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人证等，下同）。

③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天治基金的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②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本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机构客户填写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客户资料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②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机构代码证。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⑥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7、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天治基金的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8、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中国农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②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③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9、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的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浦发银行东方卡；

3）完成并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4）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个人）》。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授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开户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开立及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浦发银行东方卡；

2）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开户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3）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申请确认书，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或功后才能确认。

（六）其他代销渠道

其他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渠道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基金管理人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募集份额总额、募集金额、份额持有人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平路83号501-50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7日

电话：（021）64371155-8101

传真：（021）64713618

联系人：张丽红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68888917

联系人：张映东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7日

电话：021-64718300

传真：021-64375409

联系人：陈楠

客服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代销机构

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③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徐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2337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王 斌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李群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⑪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⑫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10楼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10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⑬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微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638

联系人：樊昊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126

网址：www.xyzq.com.cn

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客服电话：021-962506

网址：www.dfzq.com.cn

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400-8888-228

联系人：金春

网址：www.jyzq.cn

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0818887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888999

长网网址：www.95579.com

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高新宇

电话：0431-85096806

网址：www.nesc.cn

㉒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电话：020-37865026

联系人：李俊

网址：www.wlzq.com.cn

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71

联系人：唐泳

网址：www.huaans.com

㉔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㉕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10-68059588-6138

联系人：温丽娜

网址：www.firstcaptital.com.cn

㉖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联系人：傅咏梅

（四）登记注册机构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5377

联系人：周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 田卫红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联系人：蒋燕华

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9版）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天公布。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小项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过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日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